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相关要求，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狮装饰”、“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公司2021年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雄狮装饰的主办券商，对雄狮装饰2021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雄狮装饰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雄狮装饰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成立至今，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董事会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上官峰兼任总经理、董事杜莉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田忠良兼任副总经理、董事王少斌兼任副总经理，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0 人，董事会下未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4、公司设置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雄狮装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报备表、相关声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雄狮装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董事长未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7、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8、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9、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近亲属关系。

10、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1、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12、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13、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四、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雄狮装饰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于三会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雄狮装饰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共计召开董事会11次、监事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况。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6、经核查，2021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7、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的情况。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股东大会存在取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形成的部分决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因此，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取消。此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取消召开。此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定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一并取消。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重新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8、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9、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雄狮装饰相关定期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员工名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网络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2021 年度雄狮装饰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3）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雄狮装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5、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作为雄狮装饰的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雄狮装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